

“窮人恒窮”的邏輯

周立¹

（中國人民大學農業與農村發展學院 北京 100872）

摘要：主流經濟學對窮人行為的解釋力十分有限，必須把經濟學的普遍原理和窮人的特定約束條件結合起來，進行窮人經濟學闡釋。實際上，由於窮人在資源擁有量大大低於一般水準，其“經濟理性”更多地體現為“生存理性”，這樣，窮人可能不是為了利潤的最大化而生產，效用的最大化而消費，而更可能是為了生存資料的最大化（通常也難以滿足）而生產，為維持溫飽並尋求道義價值而消費。這樣，在財富的現代化評價機制面前，在窮人處境未被改變的情況下，會出現貧困的自增強機制，陷入“窮者愈窮”的邏輯迴圈。實際上，由於“人生而不平等”和窮人的五大資源（人力、社會、土地、金融、自然資源）難以資本化，使得窮人從先天條件，到後天環境，都難以擺脫貧困境遇。走出“窮人恒窮”陷阱，靠市場調節不可能實現，必須有一套“抽肥補瘦”，以不平等來治不平等的公共政策。而推行窮人資源的資本化，至少可以使窮人能夠參與資源開發或持有的收益分配，改善其境遇。

關鍵字：窮人經濟學 反貧困 公共政策

經濟學家希歐多爾·舒爾茨在其諾貝爾經濟學獎獲獎演說中，說了這麼一段話：“世界大多數是貧困人口，如果你懂得了窮人的經濟學，那麼你就會懂得經濟學當中許多重要的原理。世界大多數貧窮人當中，又主要是以農業為生計的。如果你懂得了農業，那你就真正懂得了窮人的經濟學。” 2005年3月，溫家寶總理在記者招待會上，引用了這段話。之後又在多個場合提到“要研究窮人經濟學”。於是問題就提出來了，已有了門類如此繁多的經濟學，為何還需要研究“窮人經濟學”？

依筆者之見，“窮人經濟學”之所以存在，在於窮人的處境和一般人不同，這使得“窮人”經濟學的假設條件與一般經濟學不同，由此，其經濟邏輯也不同。

比如，主流的新古典經濟學有兩個基本假設：資源稀缺和理性經濟人。但這兩個假設只是對經濟環境做出的定性結論，難以照顧到定量的差異。這也決定了主流經濟學只能解釋一般性問題，對於特定人群，其解釋力將會十分有限。比如，對世界財富分配“二八現象”（通常用世界上20%的人口佔有80%的財富，而另外80%的人口只能佔有20%的財富來形容財富分配的不平等狀況）中占大多數人口的窮人而言，其資源在數量上的稀缺性表現尤甚，在其擁有的資源結構上也與富裕階層大不相同；其掌握的資訊和所處的可選擇的地位也相當有限。所以，必須把經濟學的普遍原理和窮人的特定約束條件結合起來。要研究窮人的經濟問題，必須找准窮人的約束條件。

¹ 本文發表於《天涯》2005年6期（人大複印資料《理論經濟學》2006年2期全文轉載）

一般說來，窮人在資源的擁有量上大大低於一般水準。窮人擁有的資源，也多是為了滿足生存所需，對於廣大發展中經濟的小農而言，情況尤其如此。同時，又由於窮人大多處於傳統產業部門——農業，在以工業化和資訊化為主導的現代化進程中，普遍處於被剝奪和被剝奪之後又進一步被邊緣化的地位，更為嚴重的資訊不對稱和選擇面的狹窄，使得其“經濟理性”特徵更多地被“生存理性”所代替。也就是說，窮人可能不是為了利潤的最大化而生產，效用的最大化而消費，而更可能是為了生存資料的最大化（通常也難以滿足）而生產，為維持溫飽並尋求道義價值而消費。這樣，在財富的現代化評價機制面前，在窮人處境未被改變的情況下，會出現貧困的自增強機制，陷入“窮者愈窮”的邏輯迴圈圈。漠視“窮者愈窮”現象的存在，是經濟學的恥辱，是作為公共部門的政府和非政府組織的恥辱。所以，無論是經濟學者（主要是發展經濟學者），還是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反貧困”都是一項主要的研究內容，一項主要的實踐活動。由此，我們就不難明白舒爾茨和溫家寶的相同判斷。畢竟，人類社會除了追求經濟效率之外，還有社會公平目標的存在。

只有研究“窮者愈窮”的窮人經濟學形成邏輯，實施一套不同於自由市場制度安排的公共政策，才有可能改變“窮者愈窮”的生存困境，達到經濟學“經世濟民”的本來目標。

實際上，正是由於先天的不平等，加上後天加劇這種不平等的一系列的制度安排，才導致了“窮者愈窮”，以至“窮人恒窮”的經濟迴圈。

1. 人生而不平等

“人生而平等”，與其說是一個現實世界的描述，不如說只是人類理想化的口號。現實生活中，幾乎難以找到人生而平等的論據。而出身上的不平等，奠定了“窮人恒窮”的邏輯基礎。這要稍微做一下文獻回顧。

關於窮人為什麼窮，除了我們普遍熟悉的馬克思政治經濟學中的“剝削說”外，經濟思想史上有過三種流行的解釋：十七至十八世紀的“懶惰論”；十九世紀的“地理環境決定論”；二十世紀以來的“社會環境決定論”。前兩種論調已被證明有強烈的人群歧視與地理、種族歧視，而被人們拋棄。比如，針對“懶惰論”，羅素在其《社會改造原理》一書中說，如果將工人階級的窮歸咎為他們懶惰，連資本家自己都覺得這種理論可恥。加爾佈雷思所做的“把赤道南北兩三千里寬的地帶隔開，就會發現，這一地帶內沒有一個發達國家”等“地理環境決定論”論斷，也伴隨人們對於種族歧視、地理歧視的反感，而失去了市場（論述可見盧周來《窮人經濟學》，81-83頁）。但芝加哥學派的“領頭雁”——弗蘭克·奈特的論

斷則在不斷地被發展，引發人們對窮人貧困的社會原因的深思。奈特認為，一個人是窮人還是富人，主要決定於“出身、運氣和努力”，而且他著重指出，“這些因素中最不重要的因素就是努力”，而 90%以上取決於出身。布坎南在其名著《公平比賽的規則：契約論者對分配正義的評論》一文中，對奈特的論述做了如下擴展：一個人是窮人還是富人，除了取決於奈特所講的三點之外，再加上一個“選擇”，即個人對包括職業在內的生活道路的選擇。布坎南也認為，儘管“努力”而來的權力是最符合“公正”的價值，但在四種因素中也僅占最微不足道的份額。也就是說，如果一個人出身於一個窮苦的家族，即使他再努力，百分之八十的可能性是，他仍然會窮。這正應了約翰·斯圖爾特·穆勒的那句話：這個世界上，往往是最窮的人在幹最重最骯髒最苦的活，但他還是窮（詳述可見盧周來《窮人經濟學》，82-83頁）。法國的弗·德克洛賽對掩飾市場經濟帶來的貧富懸殊而戴上的“機會平等”的“正直外表”也給予了深刻的揭露：“所有競爭者起步時並非機會均等……假如在達到終點時的不平等是來自起跑時就存在的不平等，那麼就不再能說這是‘優秀分子’獲勝。……一方面，統治和世襲的資產階級為他們的後代保留最好的地位。另一方面，人民各階層命中註定要扮演失敗者的角色。幸好，由於經濟發展，‘好的位置’漸漸增加。隨著時間的推延，產生了一部分新的有產者。只有工人、農民或雇員的最聰明、最有才能或運氣最好的孩子，才能通過這條狹窄的小路向上爬。他們的成功可以作為盾牌，用來證明制度還是繼續開放的，人人機會均等。這一切都建築在虛偽的混淆之中，即把電梯運載資產階級的孩子上升同人民的孩子必需走邊門的小樓梯向上爬混為一談。後者登上頂峰的機會難於中全國彩票的頭獎。……資產階級行會為其成員保證最好的位置而只給人民幾個中獎號碼。事實就是如此”（論述見德克洛賽《帷幕後面的法國》）。

雖然奈特、布坎南等人，都可以說是新自由主義經濟學家，但他們至少沒有歧視窮人。奈特由他的分析，還懷疑起自由競爭市場制度的公平性。他舉出了四點懷疑理由，其中第三點就是：“競爭性制度最主要的缺點是，它基本上是根據世襲權和運氣（努力只占很小比重）來分配收入。在競爭條件下，收入不平等日益累積。”布坎南也認為，帶著“出身”進入市場比賽，“當這樣的參賽者以平等條件與相對較少有利條件而又必須參加這場比賽的人比賽時，我們尋常的‘公正’的概念似乎就被破壞了”。因此，他以“復活節找彩蛋”遊戲作比，認為公平的權利分配應該先於市場競爭。因為在“復活節找彩蛋”遊戲中，人們在安排比賽秩序時，“就是將那些年紀較大、體格較強的孩子有意識在距離或時間上要比年級較弱的孩子安排得靠後一些（詳述可見斯蒂格勒《經濟學家和說教者》；布坎南《自由、市場和國家》）。

2·窮人的資源難以資本化

除了“生而不平等”的“天命”之數外，我們再看後天的制度安排，使窮人的資源有無可能轉化為致富的資本。

(1) 人力資源。這是天生附著在個人身上的資產。是單個窮人能夠支配的幾乎惟一的生產資料。因為不管在任何經濟制度下，個人實際上都控制著人力資產的發揮和生產性供給。經濟制度不同，人力資源積累的速度，發揮的程度也就不同。在過去的計劃經濟體制下，國家強制性地剝奪和消滅的私有財產制度，也不給任何人制度選擇的空間，但每個勞動者仍可在努力程度上做出選擇。比如，周其仁《產權與制度變遷》一書中所言：“資本的私有權利不僅限於財產……人力資本也包含著權利”。他引用了羅森（Sheruin Rosen）的論述“人力資本與非人力資本在產權性質上的差別很大，在自由社會中，人力資本的所有許可權於體現它的人。”實際上，這也符合經濟學的基本假設，“人在約束條件下盡可能追求他的私人利益。”所以，無論思想鬥爭多麼徹底，“鬥私批修”朝夕相隨，人民公社的生產效率就是無法提高上去。但是這種表面的自由，也掩蓋著實際上的不自由。窮人的人力資源實際上只有出賣的自由，而沒有不賣的自由。如福格裡所言，“工業世界充滿了罪惡與不公，其最深刻的根源不是競爭，而是勞動對資本的屈從”。馬克思曾深刻分析了窮人（主要以工人為例）的處境：“貨幣佔有者要把貨幣轉化為資本，就必須在商品市場上找到自由的工人。這裡所說的自由，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夠把自己的勞動力當作自己的商品來支配，另一方面，他沒有別的商品可以出賣，自由得一無所有，沒有任何實現自己的勞動力所必需的東西。”由此可見，雖然窮人在勞動的努力程度上可以做出選擇，但在勞動力的“出賣與否”上，窮人並沒有什麼可選擇的空間。因為在生存都難以保證的情況下，他不得動用自己惟一可“自由”支配的資源。而且，由於他們能夠出賣的勞動基本屬於體力勞動，競爭者眾多，使得窮人在自己勞動力的出售價格上，並沒有制定權，而只能是勞動力市場上的受價者。所以，即使到了 20 世紀 80 年代農村勞動者獲得勞動自由以後，仍然是被盤剝的物件，只不過，除了政府之外，又加上了一個算計更為精確，並且無處不在的市場。這使得農民工的工資水準一直處在一種“探底競爭”狀態，哪怕出現了“民工荒”，也並不能帶來實質性的改善。

(2) 社會資源。實際上，窮人在其所在社區擁有比較豐富的社會資源。我們以 1949 年美國學者威廉·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在中國成都東南 25 公里的集市高店子所做的三個月的實地調查作為引證。施堅雅發現小農朋友在集市交易之餘，都會在茶館裡聊天消磨

一段時間：“他在茶館內與遠處村莊的小農朋友社交往來，……上集市的人很少不在一兩個茶館內消磨至少一個鐘頭。在好客和聯誼的禮俗下，任何進門的村民，都可以立即成為座上客。在茶館裡消磨的一個鐘頭，無可避免地擴大了個人的交際圈子，也加深了他對這共同體社會其他部分的認識。”（見施堅雅 1964 年在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發表的論文《中國農村的市場和社會結構》，*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施堅雅經過計算，當地一個普通小農在 50 歲時，可能已經趕集 3000 多次，與集市共同體的每一戶男子至少在同一街道碰面 1000 次。他的描述，向我們展示了一個典型的中國農村社會：這是一個熟人社會，至少是半熟人社會。在這個社會裡面，蘊藏著很多資源：共有的社區資訊、千絲萬縷的關係（人情親情友情，地緣血緣人緣等）、共同的價值觀（對一件物品的近似相同的估價，愛面子，家族、親朋好友的連帶責任、共同的習慣、共有的文化傳統與文化價值等）、生產交易以及各類交換等社會聯繫等，這是一個社會資源非常豐富的社會。而這樣一個資訊充分的環境，對於農戶生產、交換、信貸和賴帳實施，有著極大的影響。它可以克服匿名市場的許多不足。比如，讓工商信貸頭疼的貸前調查、貸中執行、貸後催還等機制，在這裡似乎都存在。可見，在社區內部，窮人有豐富的社會資源。但正是這種很強的社區性，導致窮人的社會資源被制度性地漠視甚至打壓。由於一旦離開這個社區，這類資源可能沒有任何市場價值，所以市場機制通常漠視窮人的社會資源。而政府出於社會控制成本的考慮，通常認為是窮人的社區組織與社區文化是“封建的”、“沒落的”，甚至是“反動的”（比如宗族、合會組織常被認為是“封建的”和“沒落的”，而“會、道、門”則通常被冠以“反動”的帽子），經常是不利於政令推行的，因而通常採取擠壓甚至制度性地破壞的方法，使得窮人的社會組織和社會聯繫往往被制度性地撕扯得支離破碎。

（3）土地資源。每一個到過中國的外國人，對中國的第一印象往往是從飛機上看到的被切割成一小塊一小塊的耕地。這一塊塊豆腐塊式的耕地，卻是農民最大的生產資料。而這些土地除了作為生產資料以外，還承載了許多外國人難以理解的功能，比如生存保障（口糧田，也即保命田）、社會保障（就業、養老、醫療、教育等等），是農民割捨不去的情感之所在。但農民的這一小塊土地，在產權上一直不清晰。以至於在計劃經濟時代，連基本的生存保障功能都難以實現。而在市場經濟時代，又因其地緣價值的顯現而不斷地被地方政府、開發商以及鄉鎮企業等以國家或地方徵用的名義，廉價甚至沒有任何補償地占去。同時，由於土地的零碎分割和產權的殘缺，即使土地未被政府或市場占去，就農民單個而言，這一小塊土地也幾乎無法資本化，其功能也只能僅僅停留在保命田的層次上。

(4) 金融資源。窮人雖然窮，也總有點儲蓄，但多是預防性儲蓄。原因是窮人的收入往往是不穩定的（比如，農民在作物收成，或打工至年底，才會有一筆收入，工人在下崗買斷工齡時，會有一筆看似不菲的收入），但支出卻是穩定的（每天的開門七件事是免不了的），而大項支出（如婚喪嫁娶、生病、防老、教育、建房等）更需要長時期的儲蓄，為了平滑化消費，為了應付將來的大項支出，窮人的儲蓄率往往比富人還高。普遍缺乏社會保險機制的窮國，儲蓄率也往往比富國要高。預防性儲蓄的特點，使得窮人手中的金融資源並不少，比如，中國農村居民在收入十分低下的情況下，目前竟貢獻了 2 萬億元的儲蓄存款。窮人的高儲蓄率，主要由於預防性儲蓄。這是社會保障機制缺乏條件下，窮人的自我保障手段。可惜，就是在這種條件下積累的儲蓄，能夠回流到農村，用回窮人身上的，也少之又少。一個個設在農村的金融組織，猶如一條條伸向農村抽血的管子，將大部分金融資源抽取到城市。農民辛勞多年的積蓄，流入了城市，用於工商部門的發展，甚至轉化為一棟棟“爛尾樓”和一筆筆“呆壞賬”。即使是被多次強調恢復合作制，被定位為“支農主力軍”的農信社，實際上也是向農村抽血的主力軍。近些年，農戶從農信社獲得的貸款一直不足其向農信社存款的 1/3，其中 2002 年為 27%，2003 年為 31%。即使按寬口徑的全部農業貸款計算，占農戶存款比例也不足四成，2002 年為 36%，2003 年為 39%（根據《中國金融年鑒》2003、2004 整理）。所以，具有諷刺意味的是，金融資源極度稀缺的農村，其資金卻不斷地流入城市“扶富”。實際上，城市裡的窮人，其儲蓄又能有多少用回到他們的生產與生活中呢？

(5) 自然資源。由於窮人通常生活在山清水秀的地方。所以窮人，尤其是西部和邊境地區的窮人，生活的區域往往具有較豐厚的自然資源。他們所在的社區，往往有山林、水電、礦產、油氣等資源。這些資源，往往具有十分巨大的開發價值。即使不作開發，其保持或者保育，對於生態環境的改善、戰略儲備的保有，也有很強的正外部性。由於窮人和窮困地區或者無力，或者無權開發。最終，當這些自然資源被政府或市場看中並開發後，其開發收益當地人基本無份分享。而列為保護區，不准自己開發的持有成本，也沒有相應補償。最終，窮人和窮困地區只能抱著金碗討飯吃。實際上，許多實證研究表明，不管是世界各地，還是中國各地區，普遍都存在這樣一個看似矛盾的現象：人均自然資源豐厚的地區，往往人均收入水準低，而人均資源貧瘠的地區，人均收入水準卻高。這一悖論的內在原因，不象許多經濟學家解釋的，有了豐裕資源的地方，人們就會因懶惰而致貧，而是窮人和窮困地區在產權被有意模糊的條件下，其開發或持有收益被制度性地剝奪，而開發後留下的千瘡百孔的自然環境，以及污染和水土流失問題，則不得不由當地的窮人承受。

當然，窮人還有其他可能的資源，比如文化資源（民俗、民居、獨特的語言文字、文物、

姓氏發源地等)，旅遊資源（獨特地形地貌、歷史典故等），這些資源也具有類同於自然資源的性質，承載了更多的歷史文化價值。但與自然資源類似，其開發收益也往往像自然資源那樣被制度性掠奪，其保有成本卻由窮人和窮困地區承擔。

由上可見，窮人表面上似乎擁有不少資源，但窮人真正能夠自主地拿去和市場交換的，只有人力資源。而窮人的生存經濟境地，導致了馬克思所言的，“能夠賣”，且“不能不賣”的“資本雇傭勞動”的困境，使得這個表面上自主，實際上被迫的資源，也賣不出好價錢。馬克思曾形象地用了另外的筆調描述這一場景：“原來的貨幣所有者成了資本家，昂首前行；勞動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隨于後。一個笑容滿面，雄心勃勃；一個戰戰兢兢，畏縮不前，像在市場上出賣了自己的皮一樣，只有一個前途——讓人家來鞣。”（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1867年7月25日），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9—200頁）

而窮人的土地資源、金融資源、自然資源和文化旅遊資源，也可能會被政府或市場看中，但在這種情況下，窮人極難有談判權，最終廉價甚至毫無所得地被資本所有者佔用了這部分資源，而窮人頂多在資源佔用後獲得一點出賣廉價勞動力的機會。資源破壞後的成本，卻全部由他們來承擔。窮人的社會資源被制度性的漠視、擠壓甚至撕扯，使得窮人最多只能夠依靠所謂的“老鄉”、“親友”等社會關係，謀得一個在城市市場上廉價出賣勞動力的資格。

3· 走出“窮人恒窮”的陷阱

舒爾茨曾寫道：“一個社會的消費者中窮人太多、富人太富，遲早要出問題。”貧富差距各國都有，問題是差距不能太大，因為貧富懸殊會成為社會的振盪器。而中國改革以來，社會階層變化出現了一種危險的傾向：經過“改革”，一些“強勢群體”的利益在“最大化”，另一些“弱勢群體”的利益在“最小化”。改革過程中，暴富階層“食利於民”，權勢階層“與民爭利”，導致城鄉差距、地區差距和人群差距不斷拉大。如果一個社會如果沒有各階層共同發展、人群間友好相處，以及平等自願公平交易的環境，無論如何也不能稱得上“和諧”。一個兩極分化嚴重，富人“仇窮”、窮人“仇富”，“富而不當”，“為富不仁”的社會，既不可能是窮人的天堂，恐怕也不會是富人的天堂。

走出“窮人恒窮”的陷阱，靠市場調節是不可能實現的。必須有一套“抽肥補瘦”，以不平等來治不平等的公共政策。經濟學講邊際效用遞減的普遍規律，但往往忽視窮人和富人邊際效用迥異的普遍規律。增加1個單位的消費，對於一個沿門托鉢的乞丐，和一個億萬富翁而言，帶來的邊際效用可能有千百倍之差。或者說，為了給富人增加1個單位的滿足程度，

可能要花費千百倍的資金，而窮人可能只需要一個單位的消費就夠了。從社會福利的角度考慮，社會收入分配理應偏向于窮人，而不是富人。如福利經濟學創始人庇古 1928 年提出的收入均等政策：假設每個人都從公共產品的消費中受益，獲得正效用。同時又為公共產品提供資金承擔稅收，而招致負效用。“則對每個人而言，當公共物品的邊際效用等於賦稅的邊際效用時，這時公共物品的供應便是有效的……解決稅負問題應當以個人的支付能力為基礎，不平等應當以不平等的方式來對待”（C. O. 布朗和 P. M. 傑克遜《公共部門經濟學》，51 頁）。按照庇古原理，增加社會總福利的方法之一，就是將錢從富人手中向窮人手中轉移。因為即使社會總收入沒有增加，社會總福利也會大大增加。只有全社會成員收入均等了，單位消費對於社會全體成員效應相等了，這種財富的轉移才沒有意義。實際上，早在 19 世紀，約翰·穆勒就闡述了公平分配的意義：“不要象現在這樣只一味強調增加生產，而應把注意力放在改進分配和提高勞動報酬這樣兩件迫切需要做的事情上。總產量達到一定水準後，立法者和慈善家就無需再那麼關心絕對產量的增加與否，此時最為重要的事情是，分享總產量的人數相對來說應該有所增加……（這）取決於我們對人數最多的階級即體力勞動者階級的看法和該階級本身的生活習慣”（約翰·穆勒《政治經濟學原理及其在社會哲學上的若干應用》，324 頁）。

正是基於普遍的經濟倫理和社會正義與公平的考慮，“抽肥補瘦”成為發達國家、發展中國家的普遍做法。主要實施手段就是累進稅制。由於賦稅原理的“支付能力原則”（ability-to-pay principle）、受益原則（benefit principle），以及如庇古這樣的功利主義經濟學家社會總效用的觀點，富人多繳稅，已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繆爾達爾 1969 年完成的《世界貧困的挑戰——世界反貧困大綱》一書，把發展中經濟的貧困，不僅歸咎於經濟原因，而是政治、經濟與文化等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因此，必須引入制度研究的方法。所以他分析貧困的根源，更多地涉及到這些國家的政治建構、宗教文化傳統、人口及種族、教育等問題，甚至專章探討腐敗對經濟增長的阻礙。但當世界銀行將繆爾達爾視作發展經濟學先驅人物，1984 年邀請其對早期思想進行回顧和評價的時候，繆爾達爾竟表示了他對十五年來發展中國家現實的極大失望，在《國際不平等和外國援助的回顧》一文中，他認為這些國家的實際情況要比官方提供的資料差得多。人民的窮困“現在幾乎到處都在加劇，而且走向極端”，根源是“不平等的社會結構”使得社會進步的每一點成果都被“實際掌握權力的上層集團”所瓜分，而下層貧困階層的“分裂又阻礙了他們為他們的共同利益而促進改革的努力”。同時，這些國家貪污賄賂盛行，“政府越來越多地落入富人和權勢人物掌握之中”，使得原本不平等的社會結構更加剛性化；再加之這些國家本身

人口激增，有的還陷入國家之間或國家內部的戰爭衝突，更多的努力只使少數把持著工業部門的富人受益，而民眾卻是“日益擴大的貧困”。繆爾達爾對其在《世界貧困的挑戰》中提倡的一個主要觀點——發達國家應該給予發展中國家更多的發展援助——進行了反思，認為這種給發展中國家大規模工業項目提供各項資金及技術支援的所謂“發展援助”，其成果也無一例外的落入了富人的腰包，反倒不如直接給這些國家陷入貧困和災難的下層民眾的“救濟援助”效果好。實際上，無論人們做出多少努力，世界貧困的現實一直無法讓人樂觀。聯合國、UNDP、世界銀行等多個機構的調查與研究都顯示，世界的貧困人口增多了，人群貧富差距拉大了，國家收入差距也拉大了。為減少貧困，聯合國在前年交替的 2000 年，聯合了 189 個國家共同簽署了《聯合國千年宣言》，制定了千年發展目標，這是人類歷史上第一次由這麼多國家共同對發展問題做出具體規劃。但 2005 年 6 月依據世界銀行等 25 個聯合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編寫的《2005 千年發展目標進展報告》，表達了對實現千年目標得憂慮：過去 5 年，儘管國際社會在許多方面取得一定進展，但很多國家進展緩慢，照目前的速度難以按期實現千年發展目標。可見，貧困將繼續成為新千年我們無法回避的事實。甚至可以說，貧困是與人類文明社會與生俱來的，貧困是文明世界的創造！但即使有了這樣一個宿命論般的結論，我們仍要做出自己的努力，使窮人的境遇好一些，再好一些。至少，讓窮人的資源能夠轉化為資本，讓窮人還能有點念想。

(1) 依靠教育和培訓，使窮人的人力資源轉化為人力資本。怎樣讓窮人獲得發展權呢？農業經濟學和人力資本理論的開山鼻祖舒爾茨說明了：“影響經濟發展的諸因素中，人的因素是最關鍵的，經濟發展主要取決於人的品質的提高，而不是自然資源的豐瘠或資本的多寡”。在探索窮國的經濟發展和窮人如何脫貧致富的過程中，舒爾茨提出了“人力資本”理論。他 1961 年發表的《人力資本投資》一文認為，傳統的古典經濟學單純從自然資源、土地和資金的角度出發，不能解釋生產力提高和財富增長的全部原因。二戰後許多國家的統計資料表明，國民收入的增長大於國家投入資源的增長。在戰爭中物質資本遭到極大破壞的德國、日本，以及一些自然資源貧乏的國家如瑞士，戰後經濟發展取得了非凡的成就。而一些發展中國家得到了許多物質援助，但經濟發展、財富增加和擺脫貧困，卻不盡如人意。因而肯定有重要的生產要素被忽略了，這個要素就是“人力資本”。由此可見，資本存在兩種形態，一種是傳統意義上的資本，即物質資本；另一種是人口的知識、能力和技術等，即人力資本。所以他認為，解決貧窮問題的關鍵因素是進行人力資本投資，提高人的素質。他闡述形成人力資本的主要途徑是：投資於健康、投資於教育、投資於技能培訓等等。他特別指出，不能把教育、醫療衛生等看成單純的當年消費，而是一種可以獲取收益的投資。而且人力資

本投資是比物質資本投資收益更高的投資。人力資本是社會進步的決定性因素，一國人力資本存量越大，人力資源品質越高，其人均產生率或勞動生產率就越高。人力資本本身具有收益遞增的特點，它還能改善物質資本的生產效率。為了論證他的理論，舒爾茨曾經用收益法測算出美國 1929—1957 年人力資本投資中最重要的教育投資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高達 33%。後來另一個經濟學家丹尼森覆核測算仍高達 23%。舒爾茨在“窮人經濟學”的演講中，還談到對農民的激勵和政府的錯誤政策及不適當干預對貧困農民的不利影響問題。農民在脫貧的努力中，要能得到他們預期的收益回報，即必要的激勵。舒爾茨指出，這種回報和激勵，就是農業收入要超過他們購買生產資料、生活資料和服務的支出。但是許多國家的政策往往是照顧城市人口的利益而犧牲農村人口的利益，靠工農產品價格“剪刀差”掠奪農民以積累工業化的資本；而且許多政府的公共政策和行政行為，干預農業企業或農民的生產經營活動、干預其稀缺資源的分配，使價格和成本扭曲，資訊失真，誤導農民，使農民不僅得不到預期收益，而且權益受到侵犯，生產積極性受到嚴重傷害。所以，舒爾茨說：政府的干預是目前缺乏經濟激勵的主要原因。舒爾茨強調，解決農民問題的關鍵是增加人力資本投資。這種投資的收益率高於其他投資，一個受過教育的農民會通過接受新知識、新社會、新技術，靠自己的能力在市場上競爭，實現脫貧致富。對農民的人力資本投資有多種形式，如普及教育、進行短期培訓或用各種形式向農民傳播科學知識。

實際上，教育，尤其是基礎教育，如同治安、國防一樣，是公共物品，由私人提供，必然使其具有排他性，帶來市場失靈，至少帶來教育服務的嚴重歧視。即使是市場化程度很高的英、美、日等國，也絕不放棄公立教育，決不放棄向全部國民提供最基本的教育服務的國家義務。只有這樣，才能體現最基本的國家意志和政府追求“社會公正”的合法性目標。讓窮人掏錢受教育，等於阻止了窮人進行非常有限的人力資本投資。這樣，窮人的孩子就永遠輸在起跑線上，窮人的人力資源就永遠接受不到最基本的教育培訓，而只能出賣“扛大包”式的低附加值勞動力，無法抓住社會階層提升的梯子。而且，教育是惟一一個既不讓富人吃虧，又不讓窮人懶惰的公共物品，反而會使窮人因為素質提高而變得富裕一些的同時，成為社會穩定的力量，為富人也提供了更高素質的勞動力。因此，這樣一個同時促進了效率和公平的手段，在任何講求經濟的國家裡，都無一例外地被使用，由政府舉辦公立教育，為全體國民提供免費基礎教育，有的國家甚至提供免費的高等教育。新自由主義代表人物弗裡德曼一方面批駁公立教育低效率的同時，另一方面還不得不承認，政府為窮人辦公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是惟一可行的抑制分配差距繼續拉大的手段，為此他還設計了教育券制度，以克服公辦教育的效率問題，促進公立教育品質的提高。

(2) 支援互助合作組織的發展，使窮人的社會資源轉化為社會資本，金融資源轉化為金融資本。在小農經濟條件下，現有的制度安排永遠克服不了“小生產、大市場”之間的矛盾。只有讓農村進行社區合作，才能克服單家獨戶的小農戶生產與交易的弊端，實現與大市場的連接。同時，充分利用農村的社區資訊、社會信任和社區網路，是穩定農村，相互保障的基本保證。在金融合作上，充分開展社區資金互助合作，將資金留在本地使用，才能克服目前農村金融安排意圖“支農”，實者“傷農”的弊端。

(3) 實行開發收益共用、持有成本補償機制，使窮人的土地資源轉化為土地資本，自然資源轉化為自然資本。對於農民的土地資源，若經營農業，則促成其規模經營；若經營工業，則土地附著物產出的收益共用；若轉讓（含出售和出租，後者為部分轉讓），則增值收益共用。對於自然資源，同樣實行開發收益共用制度，而對於不准自己開發，屬於“國有”公共財產的（如各類保護區等），或有很強外部性的公共物品，實行持有成本補償機制，對被保護的自然資源進行估價和補償。依照資源資本化框架和窮人及其所在社區就能按照自己的意願，實現有利於當地居民及其社區的生態文化保護、社會發展和經濟增長方式，從而持久性地擺脫貧困，安居樂業。

參考文獻：

- [瑞]岡納·繆爾達爾，1969：《世界貧困的挑戰——世界反貧困大綱》（中譯本，顧朝陽等譯），北京：北京經濟學院出版社，1991年。
- 黃宗智，1985：《華北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北京：中華書局。
- 黃宗智，1990：《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北京：中華書局。
- 盧周來，2002：《窮人經濟學》，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 [英] P.伊金斯主編：《生存經濟學》，（中譯本），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1991年。
- [印]蘇布拉塔·加塔克、肯·英格森特，1984：《農業與經濟發展》，（中譯本，吳偉東等譯），北京：華夏出版社，1987年。
- [美]希歐多爾·W·舒爾茨，1964：《改造傳統農業》，（中譯本，梁小民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7年。
- [美]希歐多爾·W·舒爾茨：《論人力資本投資》，（中譯本，吳珠華等譯），北京：北京經濟學院出版社，1990年。
- [英]約翰·穆勒，1871：《政治經濟學原理及其在社會哲學上的若干應用》（中譯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年。
- 周其仁《產權與制度變遷》（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